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文件

浙大环资〔2014〕3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资源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系（所）、实验中心，各科室：

现将《环境与资源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环境与资源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号）和《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5号）的精神，环境与资源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环境与资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全部实行“双向隐名”评审。所谓“双向隐名”评审就是指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达到以下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非双向隐名评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有2篇已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下同）被SCI收录，且刊物的影响因子累计达7.0以上；或有1篇已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且刊物的影响因子达5.0以上。

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有2篇已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且刊物的影响因子累计达6.0以上；或有1篇已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且刊物的影响因子达4.0以上。

二、环境与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全部实行一份“双向隐名”评审，两份非隐名评审。

三、送审办法：学院研究生科按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确定论文送审

单位（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单位为全国各重点大学及重点科研机构，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单位为省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学院研究生科委托对方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特别提醒：博士生应在答辩前 45 天，硕士生应在答辩前 30 天，将经导师审定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填写好的“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或“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交学院研究生科。

四、评阅意见的处理：按照《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 号）和《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5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情况规定如下：

1.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通过）；D. 未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当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C”或“D”时，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2. 当同时有 2 位及以上评阅专家判定为“C”或“D”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

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以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如果重新评阅后仍有两位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答辩申请仍然无效，再次申请评阅必须在 6 个月以后。

3.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应在 2 周内组织 3 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由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主任）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另聘两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均为“A”或“B”者才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4. 当有 1 位评阅专家判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为“C”或者“D”，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实行三份双向隐名评审。

5. 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寄回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究生教育科负责接收和统计处理。在收齐全部评阅意见书后，研究生科将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书返回导师，供答辩用。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3 月进行学位授予审核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实施办法由环境与资源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主题词：博士 硕士 学位论文 隐名评审 通知